

证券代码：300214

证券简称：日科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5-094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研创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志龙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8人，代表股份152,980,9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906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29,475,2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85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，代表股份23,505,732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0561%。

（2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145人，代表股份24,736,9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3209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股东会，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合资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9,605,6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936%；反对3,371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036%；弃权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,361,5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6.3549%；反对3,371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3.6277%；弃权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17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相应调整自愿性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1,245,5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860%；反对3,467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158%；弃权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,245,5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5.8860%；反对3,467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.0158%；弃权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982%。

关联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更名前为：“股东泰安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、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

表“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、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的张霞律师、王圣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